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9月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期提昇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並有效管理本系實驗室，特設置實驗室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義務職。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互選之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擔任之。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(一)訂定本系實驗室使用與管理規則。
  - (二)規劃實驗室軟體及硬體設備之教學與研究需求。
  - (三)協調實驗室之使用。
  - (四)管理與維護實驗室相關之軟硬體設備。
  - (五)管理與訓練實驗室管理人員。
  - (六)規劃專題驗收及競賽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